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内乡县规划中心编制村庄规划项目 (二 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内乡县规划中心编制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 标段)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规划中心

受托方（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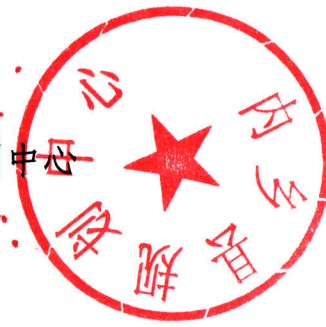
签 订 地 点：内乡县规划中心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规划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内乡县规划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773683587a



受托方（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双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TTEED6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内乡县规划中心编制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工作，并支付规划编制及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内乡县规划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第二标段：

1.3 项目服务要求：满足相关要求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要求；最终成果的报批须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

2 项目依据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33）。

项目委托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

3 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为科学引导内乡县村庄建设，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提供法定依据。

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村庄规划设计范围为村域行政界线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及内乡县相关上位规划等资料，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村域布局规划、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及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三个层次进行规划设计，内容如下：

一、土地现状

在村域现状图中明确各类用地位置、面积。

二、耕地保护

1. 明确村庄耕地的面积、管控要求。
2. 明确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管控要求。
3. 明确村庄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管制规定。

三、生态保护

1. 明确村庄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名称、面积、管控要求。
2. 提出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确需占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等内容，提出相应措施。

四、建设管控

(一) 总体要求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二) 村民住房

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结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三)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实际提出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标准、建设体量、建设高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等。

(四) 乡村产业发展

明确产业用地位置规模、开发强度等控制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五) 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五、防灾减灾

明确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危险区域范围，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六、成果要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附图编制。鼓励编制村容村貌提升改造相关的风貌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参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环境整治引导图。图件应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供村民查阅使用。

七、规划数据库建设

建立数据库，确保文字、图集、数据、表格的一致性，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2 双方约定外，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内乡县规划中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文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3 年 8 月修订版）等有关规定。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入库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

84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专家论证、成果上报、上图入库、成果打印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 3 期付款：

8.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额 50% 规划编制费用，即 ¥ 42425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8.3.2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额 20% 规划编制费用；即 ¥169700.0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8.3.3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额 30% 的规划编制费用，即 ¥ 25455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

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1.7 其它：无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程玲，联系电话：16663771711）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河南省及南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调研、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乙方规划编制人员驻村调研时间累计不得低于30日。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9 其它：无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其他约定：无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规划编制资料或成果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1年，地形图保密期限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规划编制及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十五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十五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及时进行沟通，重大问题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进行沟通，重大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后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16.2.3 在交付最终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7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乡县规划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5 日